

說文解字注

說

文

解

字

性

六書音
均表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製版

景說文解字段注（全一冊）

定價國幣四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出版者 國學整理社

發行者 陸高誼

印刷者 上海大連灣路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說文解字注分卷目錄

第一卷

說文解字第一篇注上……………一

第二卷

說文解字第一篇注下……………一二

第三卷

說文解字第二篇注上……………五一

第四卷

說文解字第二篇注下……………七三

第五卷

說文解字第三篇注上……………九一

第六卷

說文解字第三篇注下……………一二

第七卷

說文解字第四篇注上……………一三六

第八卷

說文解字第四篇注下……………一六六

第九卷

說文解字第五篇注上……………一九九

說文解字第五篇注下……………二二七

第十一卷

說文解字第六篇注上……………二五一

第十二卷

說文解字第六篇注下……………二八九

第十三卷

說文解字第七篇注上……………三二〇

第十四卷

說文解字第七篇注下……………三五五

第十五卷

說文解字第八篇注上……………三八七

說文解字第八篇注下……………四二五

第十六卷

說文解字第九篇注上……………四四〇

第十七卷

說文解字第九篇注下……………四六三

第十八卷

說文解字第十篇注上……………四八八

第十九卷

說文解字第十篇注下……………五一九

第二十卷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注上之一……………五四七

第二十一卷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注上之二……………五七八

第二十二卷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注下……………六〇一

第二十三卷

說文解字第十二篇注上……………六一八

第二十四卷

說文解字第十二篇注下……………六四七

第二十五卷

說文解字第十三篇注上……………六八一

第二十六卷

說文解字第十三篇注下……………七二三

第二十七卷

說文解字第十四篇注上……………七四三

第二十八卷

說文解字第十四篇注下……………七七四

第二十九卷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注上……………七九八

第三十卷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注下……………八二七

後序 跋 說文解字讀序 附部分韻

第三十一卷

六書音均表一 今韵古分十七部表第一……………七

六書音均表二 古十七部諧聲表第二……………一九

六書音均表三 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第三……………三二

第三十二卷

六書音均表四 詩經韵分十七部表第四……………三七

六書音均表五 羣經韵分十七部表第五……………六三

凡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字

說文解字第一篇上

金壇段玉裁注

一。惟初大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漢書曰元本數

始於一。凡一之屬皆从一。一之形於六書為指事。元本數

居不相讓。廟也。爾雅方言。所以發明轉注。假借。倉頡訓纂。

湧嘉及凡將急就元尚飛龍聖皇諸篇。僅以四言七言成。

文。皆不言字形原委。以字形為書。俾學者因形以考音。與

義。實始於託功莫大焉。於悉切。古音第十二部。○凡注音

識。一部二部。以至十七部。皆謂古韻。也。玉裁作六書音均表。

許叔重造說文。曰某聲。曰讀若某者。皆係理合一不素故

既用徐鉉切音矣。而又某字志之曰古音第幾部。又恐學

者未見六書音均之書。不知其所謂。乃於說文十五篇之

後。附古書音均表五篇。俾形聲相表裏。因端推究。於古形

可互求焉。**古文一**。此書法後王尊漢制。以小篆為質。

而兼錄古文籀文。所謂今敘篆文。合以古籀也。小篆之於

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仍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一二。

而已。仍則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改。則古籀非

小篆也。故更出古文。而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式

式也。蓋所謂古文奇字。**元始也**。見元雅釋詁。九家易。从

異者。當謂之古文奇字。**元始也**。見元雅釋詁。九家易。从

一。元聲。徐氏鍇云。不當有聲字。以髮从兀聲。軌从元聲。例

者。謂於六書為形聲也。凡文字有義有音。爾雅已下。

義書也。聲類已下。音書也。說文。形書也。凡篆一字。先訓其

義。若始也。顯也是。合三釋其形。若从某某聲。是。大釋其音。若

某聲及讀若某是。合三釋其形。若从某某聲。是。大釋其音。若

古音第**不顯也**。此以同部疊韻為訓也。凡門間也。戶護

十四部也。尾微也。髮拔也。皆此例。凡言元始也。

天顯也。丕大也。吏治人者也。皆於六書為轉注。而微有差

別。元始可互言之。天顯不可倒言之。蓋求義則轉移皆是

舉物則定名。難假然其為訓。則一也。顯者。人之頂也。以

為凡高之僞。始者。女之初也。以為凡起之僞。然則天亦可

為凡顯之僞。臣於君子於父也。至高無上。从一大。至高無上

妻。於夫民。於食。皆曰天是也。至高無上。从一大。至高無上

有二也。故从一大。於六書為會意。凡會意合二字。**不**

以成語。如一大。人言止戈。皆是。他前切十二部。**不**

也。見釋。从一。不聲。數悲切。古音在第一。部。鋪怡切。丕與不

引。長。故云。丕之字。不。漢石經作丕。同音。○不。隸書中直

吏。治人者也。亦以同部疊韻為訓也。从一。从史。意也。天

下。曰从一大。此不曰从一。史者。吏必以一為體。以**史亦聲**

史為用。一與史。二事故異其詞也。史者。記事者也。凡

凡言亦聲者。皆兼二書之聲也。凡字有用六

書之一者。有兼六書之二者。力置切。一部。

文五。重一。此蓋許所記也。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

為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為次。顏氏家

訓。所謂彙括有條例也。說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并

井。如一篇文字。如一而元。元始也。始而後有天。天莫

大焉。故次以丕。而吏之下。說

首某字。說解為大字。已下說

解。皆為夾行小字。絕非舊式。

一。高也。此古文上。古文上。作二。故帝下。旁下。皆云

上。各本誤。以上為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為上。而用

上。為部首。使下文。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為上。而用

晦矣。今正。上。為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為上。而用

以。小篆。作某。變例也。以其屬皆从古文。指事也。凡指事

後。言小篆。作某。變例也。以其屬皆从古文。指事也。凡指事

上。不。从。小篆。上。故出變例。而別白言之。指事也。凡指事

少故顯白言之。不於一下言之者。一之爲指事。不待言也。
 象形者。實有其物。日月是也。指事者。不泥其物。而言其事。
 上下地是也。天地爲形。天在上。地在下。則皆爲事。凡二之屬。皆从二。
 亮二切。
 古音第。上篆文。上。謂李斯小篆也。今各本篆作上。後人所改。帝。諦也。見春
 十部。命苞春秋。運斗樞。毛詩。王天下之號。从二。帝聲。都計切。古
 故訓傳曰。審諦如帝。音第十六。

古音第十部。

一
篆文

上。謂李斯小篆也。今各本篆作主。後人所改。帝。諦也。見春秋元

命苞春秋運斗樞。毛詩
故訓傳曰。審諦如帝。

王天下之號。从二。𠂔聲。都計切。古音第十六。

音

古文帝。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古文

上字。古文从一。小篆从古文上者。古今體異。必云二古上字者。明非二字也。徐鍇曰。古文上兩畫上短下長。一

二之。二則。辛。俗本辛下有言非也。言兩畫齊等。辛从辛。舉辛可以包言。永辰龍童音章。皆从

古文上一篆从二之證然則古文以一爲二六書之假借司馬相如封禪文曰旁魄四塞張揖曰旁衍

也。廣雅曰。旁大也。按旁讀如滂。與溥雙聲。後人訓側。其人二。闕。謂从亾之說未聞也。李陽冰曰。亾象

義偏矣。凡言闕者。或謂形。方聲。凡徐氏鉉錯二本不同。各闕如也。或謂義。分別讀之。人其長者。即此處皆作方。

聲闕闕字在方聲下。於未聞从方之說不
諒。故不从之。是也。後不悉註。步光切。十部。
古文旁。

說推之。亦小篆从二。古文从一也。

𠂔。亦古文𠂔。李斯改一爲二。則爲小篆。

𠂔。籀文。

詩雨雪其雱。故訓傳曰。雱盛兒。卽此字也。籀文从雨衆多。如雨意也。毛云盛與許云溥正合。今人不知。芻雱同字。音

讀各殊古形古義皆廢矣。一底也。底當作旦。廣韻曰。底者山房也。一曰下也。許氏解字多用轉注。音古義皆廢矣。底云下也。故下云底也。此之謂轉注。全書轉注者。互則也。

後人所以求之。抑此底字當作氏。尸部。一曰下也。四字疑皆當以此求之。抑此底字當作氏。尸部。一曰下也。四字疑

也。正與此下者氏也。爲轉注。上高也。下氏也。高氏亦正相

反相對。今本氏篆解云：至也。亦當本作下也。如是正之。乃見許氏發揮轉注之恒。有好學深思者，當能心知其意也。

从反二爲二。有物在一之下也。此古文下。本如此。如兩字從古文下是也。後人改二爲丁，謂之古文。則不得不改丁爲下，謂之篆文矣。

篆文下。今各本篆胡雅胡駕二切。古音在第五部。

人所改。

文四。重六。

文四。
重六。

二。天。象。見。吉。凶。見周易所。示。人。也。从。二。古文三。象。

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見周易。市神事也言天

因以神道設教。凡示之屬皆从示。部中庸小雅以示爲

也。艸部。莊顯宗名也。火部。烜肅宗名也。戈部。肇孝和帝名也。

也。禘，恭宗名也。禘，帝名。隆，不與焉。伏侯古。今注曰：隆之字曰盛。亦當言上諱明矣。而五經異義云：漢幼小諸帝，皆不

於隆字不曰上諱所由也諱止於世祖者記曰旣卒哭宰

遷者杜預亦言自父至高祖皆不敢斥言許許君卒於恭宗已後自恭宗至世祖適五世世祖已上雖高帝不諱蓋

漢制也。此書之例。當是不書其字。但書上諱二字。書其字則非諱也。今本有篆文者。後人補之。不書。故其詁訓形聲

傷不言但令補之則曰福福也从元古壘祈訓福則豐
當與祿祿等爲類而列於首者尊君也古音第五部示

履也。依皆曰履。此假借之法。屨屨也。禮屨也。履同而義不同。所呂事伸故福也。人示人。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禮

𠂔。𠂔，事而示也。从示从豐。字从示。豐者行禮之器。

豐亦聲。靈啓切。古支禮。禮吉也。行禮獲吉也。釋

从元。喜聲。許其切。福。言真受福也。从元。真聲。此亦當云

真亦聲。不言者省也。聲與義同原。故繼聲之偏。多與字

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說文或偏其會意

略其形聲。或偏其形聲。略其會意。雖則消文。實欲互見。不

知其失。均誣矣。側。福也。言福三言。祿多不別。商頌五篇。兩

鄰切。十二部。福也。詩言福祿。多不別。商頌五篇。兩

詩傳皆曰。祿福也。此古義也。从元。衆聲。盧谷切。福也。

鄭既醉箋。始爲分別之詞。从元。衆聲。盧谷切。福也。

見釋詁。張衡東京。从元。虎聲。息移切。十六部。福也。

賦曰。祈禱禳災。从元。祥聲。凡統言則災亦謂之祥。从元。羊

元。貞聲。十一部。祥。福也。折言則善者謂之祥。从元。羊

聲。似羊切。十部。鈔本此下有一云。善。福也。見釋。从元。

止聲。敕里切。福。備也。祭統曰。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

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按福備古音皆在。第。从元。昌

一部。疊韻也。鈔本作祐也。非祐正世所謂福也。从元。昌

聲。方六切。古。祠。助也。古祇。从元。右聲。于救切。古。祠。吉

也。周頌曰。維周之祇。釋。从元。其聲。一部。切。福。籀文从基。

第一篇上

聲。司馬貞引說文。市支反。此說文易曰。禋既平。周易坎九

釋文曰。祇京作禋。按許自序所傳。易孟氏京房受。祇延

壽延壽。嘗從孟喜問。易虞翻自言。臣高祖光會。祖成祖鳳

父歆。皆治孟氏易。至臣五世。翻注此爻云。祇安也。然則孟

易作禋。訓安。甚明。翻本作祇。謂祇即禋之假借。與何人斯

鄭箋正同。氏是。同。在。二部。得相假借。福。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字同。在。三

部。从元。印聲。食。鄰。地祇提出萬物者也。地祇提

在古音第十六部。地本在十。从元。氏聲。巨支切。古音十六

七部。如多轉入十六部。用。从元。氏聲。巨支切。古音十六

同部。如周易无祇悔。釋文云。祇辭也。馬同音之。是反。此讀

祇爲語。祇適也。五經文字。廣韻作祇者。也是。又云。鄭云。陸

云。安也。九家本作祇。字音支。韓伯祁支反。云。大也。音讀皆

在第十六部。通志堂刻作无祇悔。則誤。又祇既平。唐石

經作祇。釋文云。京作祇。說文同音支。又上支反。安也。其讀

亦皆在十六部。又云。鄭云。當爲祇。小工也。此則改爲第十

五部字。古人云。當爲祇者。皆是改其形誤之字。此云當爲者。以

音近之。字易之。云。讀如者。以同音之字。擬之。此云當爲者。以

鄭謂祇爲字之誤也。五經文字。衣部曰。祇止移切。通也。疏

廣韻五支曰。祇章移切。通也。唐石經祇既平。左傳祇見疏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於祖也。當許時。禮家从示。告聲。苦浩切。古音示。宗廟主

也。五經異義。今春秋公羊說。祭有主者。孝子以主繫心。夏

人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柏。周人以栗。今論語說。哀公問。主於

宜栗也。古周禮說。處主用桑。練主用栗。夏后氏以松。爲

主之事。許君謹按。從周禮說。論語所云。謂社主也。鄭君無

尺二寸。侯長尺。皆刻。諡於其背。春秋左氏傳。典司宗祏。

又曰。主當視史。從主祀於周廟。又曰。反祀於西國。皆謂木主。

廟主也。是爲轉注。文類周禮。有郊宗石室。五經異義。古

聚引作宗廟之木主。曰祏。周禮。有郊宗石室。五經異義。古

終禘。死者也。又春秋左氏曰。徙主於周廟。言宗廟有郊

宗新室。所以藏宗主也。王裁按。郊宗主。於周廟。言宗廟有郊

室。蓋謂郊縣宗主也。王裁按。郊宗主。於周廟。言宗廟有郊

室。蓋謂郊縣宗主也。王裁按。郊宗主。於周廟。言宗廟有郊

室。蓋謂郊縣宗主也。王裁按。郊宗主。於周廟。言宗廟有郊

室。蓋謂郊縣宗主也。王裁按。郊宗主。於周廟。言宗廟有郊

室。蓋謂郊縣宗主也。王裁按。郊宗主。於周廟。言宗廟有郊

室。蓋謂郊縣宗主也。王裁按。郊宗主。於周廟。言宗廟有郊

室。蓋謂郊縣宗主也。王裁按。郊宗主。於周廟。言宗廟有郊

室言。大夫以石爲主。皆證明。从石會意。之信。玉裁謂。宗廟

本木。室而字。从石者。蓋取如石。不可轉意。石室。自別。是一

事。春秋之末。大夫僭修。作室。不可知。云反。祏者。猶言。反生

耳。不必以石爲之也。擊虔。使疑。注曰。凡廟之主。藏於戶。外

北。廬下。有石爲之。也。擊虔。使疑。注曰。凡廟之主。藏於戶。外

曰。求福。曰。祏。得求。曰。祏。此。祠。與。春。祭。之。祠。異。祭。法。注。曰。周

命。小。神。居。人。之。間。司。命。風。俗。通。義。曰。周。禮。司。命。文。昌。也。今。民

民。家。或。春。秋。祀。司。命。風。俗。通。義。曰。周。禮。司。命。文。昌。也。今。民

問。祀。司。命。刻。木。長。尺。二。寸。爲。人。像。行。者。擔。篋。中。居。者。別。作

小。屋。齊。地。按。諸。大。尊。重。之。所。謂。諸。君。也。應。說。司。命。爲。文。昌。鄭。說。人

秋。之。月。接。諸。大。尊。重。之。所。謂。諸。君。也。應。說。司。命。爲。文。昌。鄭。說。人

融。用。賈。逵。句。芒。祀。於。月。視。融。祀。於。龜。尊。收。祀。於。門。元。冥。祀。融

於。井。后。土。祀。於。中。霤。之。說。鄭。則。許。不。必。同。鄭。也。从。示。比。聲。卑

報。先。飲。之。義。鄉。非。視。融。然。則。許。不。必。同。鄭。也。从。示。比。聲。卑

切。初。學。記。引。律。漢。律。曰。祠。祀。司。命。取。其。宜。於。時。者。律。九

章。至。孝。武。時。律。令。祠。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辭。也。上。言

凡。三。百。五。十。九。章。祠。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辭。也。上。言

命。故。次。以。祠。解。與。祠。疊。韻。周。禮。以。祠。春。享。先。王。公。羊。傳。曰。祠

而。食。之。故。曰。祠。猶。食。也。猶。繼。祠。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祠

音故有讀若無讀爲也讀爲讀若之分唐人作正義已不能知爲與若兩字注中時有譌亂爲槩之槩字从木各本義從去麥皮不可解廣雅春也楚苻反說文無槩字即曰部

此苻切十五部

祀祭主贊嘗者从示从几口字會意

謂以人口一曰从兌省易曰兌爲口爲巫此字形之別說

義神也有言形者有言聲者引易者說卦文兌爲口否爲巫

故祝从兌省此可證虛義先倉頡製字矣凡引經傳有誣

義者有證形者有證聲者此禘祝福也問黃帝曰古之

引易證形也之六切三部

禘祝福也

治病可祝由而已祝由卽祝福也从示畱聲力救切玉篇

已正也玉裁按玉篇曰古文作禘

祓除惡祭也从示友聲

敷勿切禘求福也祈求

斤聲

渠稀切古音在十三部音異禘告事求福也禘告求

斤此如旂字古今音異禘禱或省禘籀文禘以真致

韻从示壽聲

都浩切古音在三部

禱禱或省

籀文禘以真致

下從夕非從文

禬設縣蕤爲營弓曠風雨雪霜水旱厲

也又陟侈切

疫于日月星辰山川也

史記漢書叔孫通傳皆云爲縣蕤

爲蕤蕤卽蕤也詳艸部凡環而爲營營疊韻左氏傳子

座曰山川之神則水旱厲疫之災於是乎禱之日月星辰

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禱之許與鄭

司農周禮注引皆先日月星辰與今本不同也

从示从營

後人刪之爲命切十一部

禳衛使災不生此

義之別說也上言禳之於巳至此言禦之於未來鉉說

本此下引禮記雩禳祭水旱誤用錯語爲正文也

禳

禳禳迨祀除厲殃也厲殃謂厲鬼凶害各本作癘誤月令

三月初國難九門磔禳以畢春氣注

此月之中。日行歷昴。昴有大陵積尸氣。伏則厲鬼隨而出。行。命方相氏。毆疫。又磔。注於四方之神。所以畢止其災。又十二月。命有司。大難。芻穢。注此方之中。日歷虛危。虛危。禮注曰。卻變異曰禳。禳。擻也。與許異。古者燧人。榮子所造。未聞祭子爲。从示。襄聲。汝羊切。禱。會福祭也。周禮注。書曰。禴禴。从示。會聲。此等皆舉形聲包會。周禮曰。禴之去也。與禴異。从示。會聲。意古外切。十五部。禴。凡封土爲壇。除地爲壇。項威曰。除地爲壇。後改壇曰禴。神之矣。服虔曰。封者。增天之高。歸功於天。禴者。廣土地。應劭亦云。封爲增高。禴爲禴。地惟張晏云。天高不可及。於泰山上立封。又禴而祭之。莫近神靈也。元鼎二年。紀云。望見泰山。上立封。又禴而祭之。禴字。是。可證禴亦祭天之名。但禴訓祭天。修天文。禴禴。卽古似當與柴爲伍。不當廁此。時戰切。十四部。禴。祀也。从示。昏聲。古末切。御聲。後人用此爲禁禦字。疑。禴。祀也。从示。昏聲。周禮注。舉切。五部。古只用御字。禴。祀也。从示。昏聲。周禮注。禴。去也。疑禴乃禴字之或體也。禴。祭也。謂祭名也。商禴。元鳥降。湯之先祖。有娥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幸而春分。祈於郊。禴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元鳥至而生焉。大雅傳曰。古者必立郊禴焉。元鳥至之日。以大牢祀於郊。禴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韉授以弓矢。於郊。媒之前。玉裁按。據此。則禴神之祀。不始於高辛。明矣。鄭注。月令云。元鳥媒氏之官。以爲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變嫁。宜禴禴之而生契。後王以爲媒官。嘉祥而立其祠。鄭志。焦贛之荅。回。从示。某聲。莫格切。古禴。祭具也。山海經。鄭公殊爲詞費。从示。某聲。音在一部。禴。祭具也。山海經。禴。皆作精。王逸曰。精。精米。所以享神。郭璞。从示。胥聲。私。禴。祭神之米名。疑許君所據二書作禴。

切五福社肉盛之曰福故謂之福五經異義曰古左氏

以疊鄭注掌蠶社注左傳皆同蠶福疊韻經典天子所曰

福多从肉作福詩絲箋掌蠶注徑用蠶為福字

親遺同姓國大行人歸服以交諸侯之福从示辰聲時忍

音在十春秋傳曰石尚來歸福春秋經定公十四年文凡

謂左氏春秋義宗廟奏祓樂宗廟中賓醉而出从示戒

有此文也祓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曰禡釋

聲古哀切禡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曰禡釋

曰是禡也禡師祭也王制注云為兵禡周禮肆師甸祝皆

作貉杜預讀貉為百之百云為師祭造軍法者禡氣勢

義今已亡又賈氏周禮解詁亦亡不詳其本也从示

馬聲莫駕切古周禮禡於所征之地文王制禡禡牲馬祭

也甸祝禡牲禡馬杜子春云禡禡也為禡禡無疾為田禡

王教獲禽性詩云既伯既禡爾雅曰既伯既禡伯馬祭也

祖也重物慎微將用馬力必先為之禡其祖此周禮之禡

馬也又云禡禡獲也此釋既禡周禮之禡性也杜本毛說

鄭君易杜說云禡禡獲也此釋既禡周禮之禡性也杜本毛說

肥充而多獲不當禡禡又云禡多獲禽性故必易為禡求

十後安今本爾雅周禮从示周聲都皓切五經文字直由

注馬祭之上皆脫伯字从示周聲都皓切五經文字直由

無此語鉉又誤入正文從示或从馬壽省聲此字

則不當取省聲示地土也五經異義今孝經說曰社

可編敬封五土以為社古左氏說共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

上公非地祇鄭駁之云社祭土而主陰氣又云社者神地

之道謂社神也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社稷之神若

是豈龍柱棄不得先五嶽而食又引司徒五土名又引大

司樂五變而致物及土示土示五土之總神即謂社也

六樂於五地無原際而有土祇則土祇與原際同用樂也

玉裁按許訓社為地土此用今孝經說而以地土為社

異義先成說左氏傳則與異義從左氏說而不同蓋許君

之駁者如社稷昊天聖人感天而生三憲等皆是也从示

土錯土下本無聲字約會所引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

為社神左氏傳昭公廿九年史墨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龍

氏說者此為后土昭公廿九年史墨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龍

兼存異說也鄭駁異義以為社者五土之神能生萬物者

以古之有大功者配之然則周禮二十五家為社風俗通

句龍配五土之神祭於社則周禮二十五家為社義曰周

禮賈逵杜預注左傳高誘注呂祖謙注五祀皆周禮說

也賈逵杜預注左傳高誘注呂祖謙注五祀皆周禮說

里封墨子史記將以書社七百封管仲曰孔子皆謂二十五家

為里里里有社故云書社七百封孔子皆謂二十五家

歲時祭社州社是二千五百家為社也祭法大夫以下成

羣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

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

是鄭不用周禮說與許異各樹其土所宜木大司徒設

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中

之

社

之

從

許

君

示

也

不

符

蓋

許

君

示

也

不

符

蓋

許

君

示

也

文三。

文一。重一。

王。天下所歸往也。見白虎通。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

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見

秋絲籒引之說字形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又引孔子

韋昭注國語曰。參三也。王。古文王。王。餘分之月。五歲

再閏也。戴先生原象曰。日循黃道右旋。邪絡乎赤道而南

敘一終月道邪交乎黃道。凡二十九日。小餘過日之半。月

遂其道一終月日之會。凡二十九日。小餘過日之半。月

置閏月。然後時序之從乎日行發斂者以正。故堯典曰。暮

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正四時成歲。言告朝之禮。天

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从王在門中。周禮閏月王居門中。

終月也。此說字形也。周禮大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注謂

總章元堂左右之位。惟閏月無所居。居於門外。聽朝於南

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玉裁按古路寢明堂

大廟異名而實一也。當云告朝之禮。天子居明堂如順切。

十三。白王。大也。見詩。从自王。依韻會。自始也。始王者三皇

王各本謬皇。今正。先鄭注周禮云。四類三皇五帝九皇六

三皇皇甫大君也。始王天下。是大君也。故號之曰皇。因以

文三。重一。

王。石之美有五德者。新補。潤澤曰溫。仁之方也。鰥理自

外。可曰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言遠聞。專。錯作專。音

按汲古閣毛氏刊鈔本。初作專。後改作專。非也。管子曰。叩

之其音清搏。徹遠純而不殺。搏古專壹字。今本作搏。蓋非

此專。謂專壹也。上云舒智之方也。不撓而折。謂難折而不

揚矣。則不必更云專。智之方也。不撓而折。謂難折而不

皆作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忤。忤。很。絜之方也。絜。取。圓轉

直曰度。圓度曰絜。管子孫卿皆作廉而不刺行也。象三玉

已上禮記聘義。管子水地。孫卿法行。辭皆不同。聘圭有繫

之連。謂三其貫也。貫。謂如璧有紐。縶佩有組。聘圭有繫

類。凡玉之屬皆从玉。魚欲切。玉。古文王。塔公。玉也。謂

唐人陸德明張守節皆引作赤玉則其誤已久詩瓊琚瓊

飾之等。玉裁謂此與裸圭之瓚異義。許不言裸圭之瓚者。

